

证券代码：002618

证券简称：丹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53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凡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2 月 04 日